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合理、必要的交易行为。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转移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 曲咏海 陈英革